

枞阳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枞脱办〔2017〕18号

关于做好省脱贫攻坚市际交叉督查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省脱贫攻坚市际督查工作将于6月11日至15日开展，经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同意，现将《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扶组〔2017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对照督查内容做好有关准备工作：

一要精心组织部署。各地、县直政策牵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督查工作，科学、合理制定督查准备方案，并对照省督查内容定人、定岗、定责，精心准备相关备查资料，确保齐全规范。

二要加快项目推进。到村到户项目是本次督查的重点内容之一，各地、县直政策牵头有关单位安排的扶贫项目措施，需批复的，要于6月10日前依规批复到位；应拨付到村到户项目资金，要在11日前依规拨付到村到户。批复到村到

户扶贫项目，已经实施完工的，要按项目验收要求完善相关资料；正在实施的项目要加快实施进度；未实施的，要立即按规定启动实施，确保省检查时有资料、有进度、有成效。同时，所有到村到户项目措施，县直政策牵头有关单位、乡镇、村（户）要收集齐相关佐证资料，且规范装档。

三要及时上报材料。县直政策牵头有关单位要按照县 5 月 24 日会议要求，对照县级督查提纲和《县脱贫攻坚“重精准、补短板、促攻坚”专项整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枞脱指[2017]14 号）要求，落实本单位工作任务，务必在 6 月 9 日下午下班前，将相关资料台账报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查。对没有及时上报台账资料导致督查出现问题的，责任自负。

四要强化帮扶联系工作。6 月 11 日前，县直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职工到帮扶联系贫困户家中开展随访工作，确保上门随访次数达到规定要求，贫困户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达 100%。

附：《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工作的通知》

枞阳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9 日

